



女性主義 有害於身心障礙理論研究嗎？

文 | 吳秀瑾 |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教授

此文標題的啟發來自於Okin（1998）與Kymlicka（1997）兩位當代法政哲學大家的經典爭論，亦即Kymlicka所主張的多元文化主義與Okin的女性主義，兩理論之間是敵對的緊張關係，還是可以並肩作戰的同盟友好關係？當Okin立論推展多元文化主義有害於女性主義運動，Kymlicka則是以再遺憾不過的態度重申兩者應是關係密切的盟友，因為兩理論都是致力於批評自由民主國家所強調的形式平等，表面上看起來是一視同仁，適用於所有人，但是實質上只是保障了社會中主流文化族群的經濟、教育與政治平等。此外，兩理論的共同關切都在於社會中非主流文化族群的處境，如同女性或是少數族群一樣，都需要不同的對待方式，而且該優惠待遇只適用於少數族群，並非其他社會成員所共有，比如婦女保障名額與產假，或是原住民族的考試加分制度與土地自

治權。

受限於篇幅，本文不擬討論Okin與Kymlicka間的爭論，但是特別值得玩味的是，就在Okin力陳多元文化主義有害於女性主義的同時，身心障礙理論研究者也指陳女性主義有害於推展身心障礙理論研究（Silvers, 2009；邱大昕，2011）。Okin並未代表女性主義來回應此批評，但是就筆者對於女性主義的理解是：女性主義者肯定以遺憾的態度來主張兩理論間不該是緊張、敵對的不相容關係，而是基本立場一致、同甘共苦的友好同盟。更甚者，兩者除了基本精神互通外，更應藉由彼此理論與實務的優點以相互輝映，亦即從女性主義面向來深化身心障礙理論研究的理論面，更能從身心障礙理論研究面向來反應女性主義的種種盲點（Silvers, 2009）。此據，本文包含兩大部分，第一部分將循

著女性主義三波發展軌跡，簡要說明其與身心障礙研究的敵對緊張關係。第二部分將說明即使兩理論間存在著緊張敵對的關係，卻也絕非無法化解與調合。究其實，兩者能夠彼此增益，以它山之石來豐富各自理論。

一、女性主義與身心障礙理論研究的敵對緊張關係

若要理解為何身心障礙研究者會抱怨女性主義是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的阻力，可以從女性主義三波理論發展的歷史中看出端倪。以19世紀末到20世紀的70年代為第一波女性主義而言，此階段強調男女本質上相同，重視女性在法律、教育、社會與經濟的機會平等，伸張兩性平權外，挑戰社會既有的「男主外、女主內」性別刻板印象。女人的角色從「成功男人背後一雙看不見的手」轉變為「女人撐起半邊天」，在此同時也興起立基於女性身體自主權的墮胎合法化與道德正當性的論點。第一波女性主義者如波娃（Simone de Beauvoir），將女人屈居於男人的第二性歸因於女人內囿於家務，可見讓女性獲得超越性的自由就必需立基於女性身體自主權，藉由墮胎減少女性沉重的家務負擔。但是，當女性要求墮胎合法化與道德正當之際，身心障礙研究者所感受到的是，正常的胎兒已是女性照顧者的負擔，更遑論先天與後天異常的老、弱、病、殘

等家庭成員，更會是照顧者的沉重負擔。第一波女性主義所面臨的婦女身體自主權與胎兒生命權的利益衝突，也深刻地反映在照顧者權利和身心障礙的被照顧者權利間的利益衝突。對於第一波婦女解放運動而言，身心障礙的被照顧者是生命中不可承受之重！對於後者而言，被看成是家庭與社會的沉重負擔是以社會所界定的健康、正常與獨立為標準，將此族群歸類為病態、不正常與依靠，從而歧視、醜化與孤立身心障礙者。

第二波女性主義興起於20世紀80年代之初，往後二、三十年間更是百家爭鳴。此階段的女性主義轉而挑戰主流的（道德、科學）知識生產與文化價值觀，不再以男性特質（如超越、獨立、理性）為人類衡準，以價值重估的方式回過頭來肯定女性和世界打交道的照顧活動與其相應的實踐智慧，才是知識與科學的發端與源頭。第二波中又以關懷倫理學和立場論為重要的代表性理論，在兩理論的剖析下，分離式知識（separate knowledge）充分反映出男性免於照顧勞務的社會先決條件下，從而得到自主性與獨立性為人格同一的首要價值，強調不受外力（家庭、教育與社會習俗）干涉的思辯，擅長於敵對的批判思維，以形式化、抽象、先驗與超越的原則推論，發揮克敵制勝的英雄式征服行徑。反之，關聯式的認知方式與母性思考相關，顯示女性本於照顧勞動的



依靠與相互依存的生命世界及社會實踐，擁有在乎周遭人物的感受力，傾向於從處境裡的具體脈絡中進行多方溝通來避免傷害（Gilligan, 1982；吳秀瑾，2006）。第二波女性主義指出女性（母性）的道德和認知能力不僅不該被主流價值貶抑為婦人之見，反而因處於既邊緣又中心的雙重社會地位——亦即女性照顧活動既是維繫社會安定秩序的中心支柱，卻又是權力的邊緣——所以女性的認知能力能夠更確實地理解社會全貌，掌握主流意識型態所刻意忽略、或視之不見的社會關係的矛盾與衝突（Harding, 1991；吳秀瑾，2005a）。婦人之見可謂不折不扣的真知灼見！

但是，當第二波女性主義重新肯認女性（母性）的知識優勢之際，身心障礙研究者所認知的是第二波女性主義中瀰漫的母親典型；套用台灣當前流行歌曲「家後」（妻子），傳神地表達出普世皆準的女性楷模，除了嚴重排擠其它不同的婦女經驗與其異質、不融貫與矛盾的邊緣弱勢生活方式外，也間接歧視無法成為母親的女性身心障礙者（Silver, 2009）。再者，身心障礙研究者還指出：當今社會對於女性身心障礙者想要成為母親的種種嚴苛法律限制，就是立足於母性典型的判準——女性身心障礙者已是家庭與社會中的沉重負擔，如何還可能成為夠格的母親？對第二波女性主義而言，依靠者要撫養依靠者將是照顧者的雙重負擔，更需要推展

照顧的社會化來因應。相對地，對於身心障礙研究者而言，（女性）身心障礙者的各項權利持續被第二波女性主義窄化、矮化與漠視，包括以照顧者認為是好的方式來片面地強加於身心障礙者（Silver, 2009）、以法定代理人的監護之姿來全面決定（女性）身心障礙者在結婚、生育與處理財產的各種權利等等。

第三波女性主義和盛行於90年代の後現代主義、後結構主義與後殖民主義串連，強調前兩波女性主義所根據的男女本質論述並非源自於先天不變的特質，而是歷史建構的產物。既然本來就無所謂給定的本質，生理性（sex）／社會別（gender）／性別角色扮演三者之間並無必然因果鏈，成為什麼樣的男女是遊戲式的、開放的、多元與流動的。此外，第三波女性主義不再依循前兩波以西方白人女性菁英生活經驗為主的準則，轉而標榜差異政治，呼籲對於多元、異質、不融貫與矛盾的邊緣弱勢族群的身分認同，以肯認與尊重來取代容忍，不再獨尊西方的知識霸權。

顯然，對於身心障礙研究者來說，第三波女性主義的差異政治應是推展身心障礙權利的最佳搭檔。然而，深究差異政治所強調的多元、異質、甚至是彼此矛盾的邊緣弱勢位置，肯認差異的文化承認至多只流於口號，難以從差異中建立共識，更無法從共同利益的基礎上

來進行強而有力的政治動員與訴求，進而得以達成實質的經濟再分配與法定權利的保障。此據，當第三波女性主義的差異政治強調尊重與肯認之際，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往往是多元與異質團體間對於有限社會資源的排擠效應。再者，只是基於結構上皆處於邊緣與弱勢的相似處境之社會現實，無法凝聚跨越差異的團結力量，身心障礙者所期盼的經濟再分配與各種法定權利保障，依然遙遙無期。

二、女性主義與身心障礙理論研究的互見性

綜上，身心障礙研究者對於女性主義的不滿，絕非無的放矢。但是，兩理論間的緊張敵對關係也絕非無法化解與調合。究其底蘊，兩理論間可以互通的基本精神遠多於分歧。兩者的密切性在於：女性主義所發展的重要概念也同樣是身心障礙研究理論的基本精神；相對地，身心障礙研究的知識優勢可以開拓女性主義在經驗與實務上的偏狹與限制。以下將根據兩理論間的互見性（Silvers, 2009）來闡明，雖然身心障礙研究者認為三波女性主義無助於推展身心障礙人權，但是身心障礙研究者也承認其理論深深受惠於女性主義所發展的重要概念，舉其大者如：依靠關係優先性、信賴的非契約模式、能力平等的分配正義與弱勢者的知識優勢。以下將逐

一簡要說明這些重要概念的內涵外，亦將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如何深化與推展這些重要概念的實質影響，進而開拓女性主義的視野。

（1）依靠關係優先性

（關懷）女性主義主張人是（社會）關係的存在，獨立自主的個人源自於依靠他人的扶助——嗷嗷待哺的幼兒、需要陪病的急症或慢性患者，行動不便、無法自理生活的身心障礙者，如果沒有旁人的照顧，滿足他們的基本需求，這些依靠者將無法獲得起碼的生命品質，甚至無法存活。依靠關係優先性的概念扣緊了人類生命處境的實然面，人人並非最終都能自立，即便是後來學會獨立，也必須仰賴照顧者在成長之初的養育。所以依靠必定是關係詞，預設了人是互相依靠的，依靠關係優先於獨立性，而且依靠的生命處境是生命的常態，而非例外（Kittay, 1999；吳秀瑾，2005b）。根據互相依靠為優先性的關係理路，身心障礙研究和女性主義紛紛批評倫理與法政理論中的基本預設：以健康、理性、自主與獨立性為主，以個人（你、我、他）的人稱立場為先，從而自願選擇進入某些（對等）關係。由於Rawls對立法者的基本預設是獨立、理性與自主意願為前提，忽略了人人是依靠的常態性，從而漠視社會應本於依靠關係優先性來建立正義原則，而非僅將依靠視為間接與後續立法的議題（Silvers,



2009)。

綜上，以依靠性為生命常態深刻地影響身心障礙研究，身心障礙者不必再以獨立、理性與自主為根本衡準。深切體會生命處境的依靠性後，身心障礙者也得以擺脫正常與獨立的種種迷思，不用再處處逞強以表現自身的獨立性；比如力克·胡哲（Nick Vujicic），《人生不設限》一書作者，在公開演講時必然支開扶助他的人，表現出即使身體殘障，依然獨立與自主，顯然很多如他者也需要學習公開地擁抱一路陪他走過來的照顧者。再者，從依靠性挑戰社會中對於身心健全的獨立性迷思中，身心障礙研究可以不再僅以疾病與醫療模式來看待身心障礙，從而將批評焦點轉移於社會的機構與體制無不是以身心健全者的動線來規劃，凸顯社會的歧視制度才是身心障礙者的心頭大患。

(2) 信賴的非契約關係

依靠關係的核心是信賴，並以信賴的非契約關係來批評法政哲學中向所標榜的契約關係。契約道德預設人人基於獨立、自主與平等，自願訂立各式道德協定並承當相關義務。此外，契約道德是建立在以獨立性為主的「成年男性間純屬生意上與公共事務的往來，這些人背景大抵相同，（權力）平等但不親密」（Baier, 1986；吳秀瑾，2006）。相對地，依靠信賴中，照顧者和身心障

礙者處於各種不對等的權力關中，不是與權力少的人（老弱病殘與小孩）相處，要不就是面對權力在握的人，因此以平等為主的契約道德根本無法反映出親密關係中各種不對等與依靠性。此故，信賴更強調不對等的權力（老幼弱病殘與動物），著重於親密關係間的依靠性而不是彼此的獨立性。

由於依靠關係的成立多半不是兩者間基於自願的默契與交換關係，因此各種依靠的親密關係很難以套用自願加諸己身的義務來理解。信賴的非契約關係顯示了人際關係並非根據明文的契約、履行事先同意的諸種義務。信賴不是商業交換，而是基於愛、恩情、慷慨、贈與的禮尚往來。信賴的禮尚往來並不是給一分就要償還一分的斤斤計較，更不是欠債還錢的公平交易，而是根本地超越了經濟市場的交換關係，不能用金錢來量化；施的一方不求回報，回報的一方是出於感恩，而不是迫於償還的義務（Baier, 1986；吳秀瑾，2006）。

顯然地，信賴是身心障礙者和周遭親友的關係模式，信賴不是契約、非自願、非形式，身心障礙者必須仰賴照顧者以促進自身的健康與成長，並且深信照顧者能夠審慎判斷如何照顧才能促進其福祉；相對地，照顧者基於愛與恩情來善待身心障礙者，共同攜手努力推展家務照顧的社會化與改良社會的種種無障礙設施。當照顧者在現行相當有限的

社會扶助下，仍能夠加意促進身心障礙者的福祉之際，對於照顧者愛心與善意的回報就是被照顧者開懷的笑臉與溫暖的眼神。此據，身心障礙者不妨把照顧者脫口而出的抱怨：「身心障礙是沉重負擔！」看成是缺乏社會扶助下照顧者的勞累破表指數，而非照顧者對於身心障礙家屬的歧視。此外，多數女性的產前篩檢以及墮胎選擇，也可以解讀為是不忍心讓身心障礙的胎兒成長於疾病與社會歧視制度的雙重煎熬中，而非是懷孕婦女對於身心障礙胎兒的歧視。

(3) 能力平等的分配正義

女性主義者普遍主張分配正義應該建立在能力平等上，以別於資源平等與福祉平等的主張（Kittay, 1999；Nussbaum, 2006；吳秀瑾，2009）。能力平等者主張資源與物質所產生的實際能力。此外，每個人將資源轉換成基本能力的轉換率因人而異，比如：孕婦需要更多的食物才能達到與常人一樣的基本營養；或是假想一個行動自如者和一個需要坐輪椅的人同樣有錢，而在一個沒有無障礙空間的社會中，兩人的能力不平等，因為坐輪椅者無法自由進出公共領域（Nussbaum, 2006；吳秀瑾，2009）。再者，主張能力平等的政府也不會獨尊平等，從而讓所有社員在各種能力上都要力求平等，而是確保社會成員要有最起碼的基本能力，如果缺乏這些必備的基本能力的話，將會喪失人之

所以為人的尊嚴。Nussbaum（2006）就具體列出人所應該具有的基本能力，包括食物、健康、身體的完整性、情感、親密關係、對環境的主控權；以上基本能力是社會福利政策努力的目標。

能力平等的理念也深深影響身心障礙研究，因為除了強調照顧者的基本能力平等外，更要兼顧身心障礙者的基本能力平等。Kittay（1999）進一步想要從依靠關係中去建立交錯的能力平等，在關係中個人選定某種生命型態與其相應的功能組合，必定受關係中其他人的生命型態與其相應的身體功能組合所影響。所以交織的依靠關係顯示：不同的依靠關係下，就會有相對不同的交錯能力平等的功能集合，關係中功能協調要能夠極大化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自由功能，還要能夠有充分空間讓依靠關係成長。再者，每個依靠關係因其特性來決定哪些是重視的功能以增進其福祉（Kittay, 1999；吳秀瑾，2005b）。

(4) 弱勢者的知識優勢

上文指出立場論批評主流的科學與認知模式無非本於男性的特質，標榜價值中立、不涉人身與全知。反之，立場論主張真正的客觀是要能夠認知到知識是有其社會脈絡，認知主體根據其社會脈絡中的價值觀進行種種判斷。除了不能認同以主流男性經驗為普世衡準外，立場論者更進一步立論（女性）弱勢者



擁有知識優勢，因為越是處於弱勢（社會）地位的團體與族群，該團體與族群就越是具有認知的獨特位置（Harding, 1991；吳秀瑾，2005a）。以勞工而言，勞動者看似是社會的底層，實際上是社會關係與秩序的關鍵；相對地，資方表面上是社會的中流砥柱，但卻是從依附與剝削勞動者而來。同理，女性的社會地位是雙重的，既是維繫社會安定秩序的中心支柱，卻又是權力的邊緣。換言之，立場論主張女性因處於邊緣又中心（重要）的雙重地位，對社會秩序而言是陌生的她者，由於被排擠於主流統治制度和其概念架構外，所以其生命場域可以提供一個有利的瞭望角，看清社會秩序形成的因果關係。再者，女性長期處於壓抑地位，缺乏動機去維繫主流統治制度，更不能對社會安定之機制一無所知，因此所謂婦人之見才更具洞見與批判性，即便是主流統治制度崩解，亦無損失（Harding, 1991；吳秀瑾，2005b）。

知識脈絡與弱勢者的知識優勢也深刻地啟發身心障礙研究。當哲學家以「不反省的生命是不值得活」來界定有意義的人生時，（關懷）女性主義者則代之以「不奉獻的人生是不值得活」；以上兩種價值觀所伴隨的認知能力皆立足於特定與標準的身心狀態，從而排斥了其它不同的生命形態。既然邊緣弱勢的社會處境是知識的立足點與必要條件，那麼身心障礙者既是弱勢中的

弱勢，又是中心的雙重位置，（她）他們的生命經驗絕對是瞭望現行社會運作的制高點。就弱勢中的弱勢而言，身心障礙者被視為無法反省的人生是不值得活，而且（她）他們的生命也被看成是無法善盡家庭與社會責任，從而也被剝奪社會參與的機會。另一方面，身心障礙者卻又是最為重要的核心，因為身心障礙更能彰顯人類生、老、病、死的生命常態，健康與獨立只是生命之河中相當短暫的階段。

從身心障礙所佔據的雙重位置來看，各式各樣的身心障礙差異中，都會眾口同聲地指向反省與奉獻的人生外，還有其它值得活下去的生命型態。身心障礙的人生不僅值得活，也不會比無身心障礙者的生命遜色（Silvers, 2009）。此外，除了古今中外多的是身心障礙者所留下的卓越貢獻，如貝多芬、舒曼、梵谷等，身心障礙者在社會邊緣角落的無聲貢獻往往被主流社會所忽略與漠視。最後，越是理解各種身心障礙的生命經驗與認知特質，如盲人的敏銳聽覺、自閉兒的絕佳記憶力與躁鬱症者驚人的藝術創造力等，再再顯示主流社會所信奉的標準身心狀態既片面又短視。

｜ 參考文獻 ｜

- 邱大昕（2011）。〈女性主義與身心障礙研究的曖昧關係——兼談女性主義身心障礙理論之可能〉。中正哲學講座第十五場，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主辦，嘉義。
- 吳秀瑾（2005a）。〈女性主義立場論與社會習性〉。《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7：653-682。
- 吳秀瑾（2005b）。〈依靠與平等：論Kittay愛的勞動〉。《女學學誌》，19：157-183。
- 吳秀瑾（2006）。〈關懷倫理的道德蘊涵：試論女性主義的道德知識生產與實踐〉。《政大哲學學報》，16：107-162。
- 吳秀瑾（2009）。〈德沃金的機運平等觀：女性主義批評〉。《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8：89-138。
- Baier, Annette C. (1986). Trust and antitrust. *Ethics*, 96, 231-260.
- Gilligan, Carol. (1982).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rding, Sandra. (1991).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Thinking from women's lives*. Ithaca: Cornell UP.
- Kittay, Eva Feder. (1999). *Love's labor: Essays on women, equality and dependency*. New York: Routledge.
- Kymlicka, Will. (1997). Liberal complacencies: A response to Susan Okin's "Is Multiculturalism Bad for Women?" *Boston Review*, 22(5), 29-30.
- Nussbaum, Martha. (2006).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kin, Susan M. (1998). Feminism and multiculturalism: Some tensions. *Ethics*, 108, 661- 684.
- Silvers, Anita. (2009).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disability.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http://www.illc.uva.nl/~seop/entries/feminism-disability/>.

｜ 延伸閱讀 ｜

- Hall, Kim Q. (Ed.). (2011). *Feminist disability studies*.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